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就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 2007 年度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进行查验和发表以下意见。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3 元）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78.4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 1,898.7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79.69 万元，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6）第 2339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发行后，将根据公司整体规划，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拟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向智能 IC 卡操作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IC 卡模块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PKI 卡、USB-KEY 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电子标签（RFID）生产线建设项目共 4 个项目。

二、根据 2008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07 年度公司用自有资金投入智能 IC 卡操作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67.98 万元；投入 IC 卡模块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2,359.82 万元；投入 PKI 卡、USB-KEY 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1,088.39 万元。

三、根据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

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2007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名 称	自筹资金	其中：固定资 产	流动资金
智能 IC 卡操作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67.98	220.97	247.01
IC 卡模块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2,359.82	1,897.75	462.07
PKI 卡、USB-KEY 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1,088.39	1,038.69	49.7
合 计	3,916.19	3,157.41	758.7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我们将贵公司（恒宝股份）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四、公司 200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了决议，拟用募集资金置换 2007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916.19 万元。其中智能 IC 卡操作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679,787.56 元，IC 卡模块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23,598,149.26 元，PKI 卡、USB-KEY 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10,883,917.02 元。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 2007 年度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需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 2007 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人光大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07 年度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实，并出具相关报告，需

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和披露后,同意其用募集资金置换 2007 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代表人:

朱永平 (签字):

侯良智 (签字)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9 日